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49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区熔硅单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143,1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58.87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396.72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88号）。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

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	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扩产项目	38,482.43	36,364.64	94.50%
2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	23,812.76	19,545.64	82.08%
3	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再扩产项目	11,922.00	5,392.50	45.23%
4	补充研发与营运资金	25,782.81	24,781.47	96.12%
小计		100,000.00	86,084.25	86.08%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38,500.00	38,500.00	100.00%
2	股份回购	3,593.57	3,593.57	100.00%
3	8 英寸区熔硅单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833.00	757.60	15.68%
4	大尺寸半导体硅单晶基地建设项目	19,470.15	4,568.17	23.46%
小计		66,396.72	47,419.34	71.42%
合计		166,396.72	133,503.59	80.2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8英寸区熔硅单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26年12月	2027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对募投项目“8 英寸区熔硅单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予以调整，主要系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交付周期延长，导致设备整机到货时间延后所致。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

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8 英寸区熔硅单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或建设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 英寸区熔硅单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